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50號

原告 許凡軒

被告 吳倉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7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出廠日111年7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2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

01 則零件（詳如附表一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,182元
02 （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3,577元（計算式：8,182元
04 +工資5,39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
05 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

19 附表一：

20

	零件	工資
維修保養項目	18,371元	3,510元
外觀與其他項目	11,115元	1,885元
上二項合計	29,486元	5,395元

21 附表二

22 -----

23 折舊時間 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 $29,486 \times 0.536 = 15,804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9,486 - 15,804 = 13,682$

- 01 第2年折舊值 $13,682 \times 0.536 \times (9/12) = 5,500$
-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3,682 - 5,500 = 8,182$